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8日,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355号3号房,租用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0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实际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取消中空玻璃生产。

本项目员工30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48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昆环建[2017]1217号)。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1月竣工,2018年7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1217号批复内容“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取消中空玻璃生产。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洗机1台、打孔机1台、双边磨机1台、L直线磨边机1台、电钢化炉1台、夹胶线1台、玻璃划片机1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3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建设规模及设备数量变化：取消了中空玻璃生产，其生产设备（丁基胶机和中空线）相应取消；辅助设备玻璃划片机增加1台、空压机增加2台、冷却塔增加2台（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辅料消耗量变化：环评报告中漏评打孔工序辅料石榴石砂用量，新增石榴石砂用量约5吨/年。

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环评报告中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变化：实际新增胶片边角料1吨/年、废水污泥（石榴石砂、玻璃粉）10吨/年；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泥（玻璃粉）由厂家回收利用，实际废水污泥（玻璃粉、石榴石砂）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处理。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从环保角度分析，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本项目已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1套。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打孔机、双边磨机、L 直线磨边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厂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由上海边缘玻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处理协议；“胶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处理协议；“废水污泥(主要为玻璃粉、石榴石砂)”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二)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回用水中 pH 值、SS 监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可回用于生产。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夏 勇	大立安 璃(昆山)有限公司	经理	1371 7748	夏 勇
陈 一	大立安 璃(昆山)有限公司	厂长	181 306	陈 一
陈 娟	苏州 环科学合	高工	17 3300	陈 娟
艾 一	昆山 科所	高工	189 2112	艾 一
姜 恒	苏州 隆控电有限公司	研究员	158 7978	姜 恒
李 一	昆山 凌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 457	李 一
刘 一	江苏 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505 32	刘 一
于 勇	江苏 培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81 3176	于 勇